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支持

“滨城”核心区于家堡—响螺湾地区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,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“滨城”核心区于家堡—响螺湾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支持“滨城”核心区于家堡—响螺湾片区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加快推动新时代美丽“滨城”建设，高质量发展于家堡—响螺湾片区（以下简称“于响”片区）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优政策、最强干劲进一步激发“二次创业”奋斗激情，滨海新区举全区之力，聚焦“于响”片区6.1平方公里，打造新时代美丽“滨城”核心区升级版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发展定位和目标

1．重点发展科创基地、现代金融、新经济、新商贸、新航运等新型业态，打造“滨城”城市客厅、现代金融中心、新经济总部基地。

2．到2025年，年均GDP增速不低于20%，就业人口达到10万人以上。

二、产业发展支持

3．支持科创基地建设。对承担国家和天津市各项称号及重大项目的科创企业予以支持；对新注册或迁入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开展研发、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予以补贴；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、市级企业孵化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打造的孵化载体予以支持。

4．支持新经济总部基地建设。对新经济总部龙头企业给予专项支持。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开放高地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示范基地，对新引入的数字服务企业予以支持。

5．支持现代金融中心建设。引导持牌金融机构法人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基金管理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符合发展方向的机构集聚，并予以支持；引导未在本地经营的地方金融机构“回流”；支持泰达金融中心法庭建设，争取成为第一审涉金融案件指定管辖法庭。

6．支持会展经济发展。给予不少于1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，鼓励主办或承办各类国家级市区级会议、大型行业头部会议和科技学术论坛、商业商务论坛等国内外顶级峰会，逐步扩大“滨城”会客厅品牌效应。

7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。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关系，共建分校分院和实践基地，鼓励人工智能、海洋经济、数字经济等新兴学科及未来产业研究院所落地。

8．持续完善营商环境。开展集群注册创新，积极争取与税务部门畅通数据共享互通途径，进一步提高企业入驻审批效率。鼓励金融支撑服务机构、各类结算中心、财务中心、交易中心、定价中心汇聚。引导会计、专利、登记、评级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咨询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等机构在“于响”片区聚集。

9．给予办公用房支持。新引进企业在“于响”片区内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经认定，予以一定支持。

三、规划建设创新支持

10．开展规划优化调整。按照产城融合、职住娱平衡、服务“食用住行教文卫体娱”九大高品质生活的原则，开展规划定位研究，优先启动于家堡区域控规修改和城市设计工作，新增部分居住功能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社区发展、生活服务业等专项规划。推行TOD一体化开发，将垂直绿化纳入地块和区域绿地率计算，积极推行综合管廊和慢行系统网络化建设，对停车、绿地配建等规划指标可进行区域整体平衡（纯居住用地除外）。统筹各级交通道路规划，推进道路、停车和交通智慧化数字化管理。

11．鼓励土地高效复合利用。允许单宗土地采取水平与垂直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混合用地模式，整体纳入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适用范围。

12．降低能源使用成本。制定酒店型公寓享受民水、民电、民热有关政策细则，对满足条件的酒店型公寓执行水、电、热居民用户价格。

四、城市更新、资产盘活支持

13．支持盘活存量土地。在满足区域配套和市政承载力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，可对已出让土地的建筑属性、土地用途和控规进行调整，并参照城市更新有关政策执行。

14．支持打造各类“主题楼宇”。推动央企、国企、行政事业单位、总部机构等集中到“于响”片区办公；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争取国家及天津市支持，先行试点鼓励疏解至新区的央企、国企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宇，打造企业主题楼宇。鼓励新区各开发区、街镇围绕“于响”片区主导产业开展“飞地招商”合作，打造区域主题楼宇。

15．鼓励商务楼宇自主招商。落实楼宇开发系列政策，对各商务楼宇引入的天津市以外的落户企业，一定年限内由经开区给予商务楼宇开发主体支持。

五、人口人才导入支持

16．支持企业引进研发人才。鼓励科技型企业引进中高端研发人才落户，对于上年度成功引进10名（含）以上专职研发人员入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定支持。

17．支持人才便捷落户。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和先进个人，经经开区管委会认定后，可按照“服务发展、特事特办”原则直接落户。购买“于响”片区非住宅公寓的居民，符合条件的，户籍可直接迁至名下公寓，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投靠落户，积极探索“于响”片区“租售同权”政策。

18．提升国际人才导入便利化水平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经滨海新区入境的外籍人员，积极争取过境或往返免办签证，可在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停留144小时。

19．支持“京津人才”双城通勤。开通“于响”快线，定制天津市区至“于响”片区专线，对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创业人才（股东）双城通勤费予以资金补贴。为应届求职毕业生提供15天的“于响求职公寓”免租支持。

20．支持人才持续发展。围绕产业需求积极推进职称评价制度改革；鼓励校企订单式培养人才，支持高校通过“定制班”等方式，实施在岗人员继续教育双元制培训计划，提升在岗人员学历水平和职业能力；探索多主体参与办学的职业大学建设和产教融合发展。

六、基础设施配套支持

21．支持用好金融工具推动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争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，统筹存量资产盘活，用好REITs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EOD等多种投融资手段，多渠道吸引资本参与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。

22．加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优化大交通体系，推动京滨城际、津潍高铁新区段建设（2027年建成）；构建立体交通体系，建成轨道交通B1、Z2、Z4线，谋划轨道交通Z1线建设；实施新基建，加快道路、桥梁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，提高车路网协同发展能力。

23．支持建设公共交通体系。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架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，提升城市公交系统覆盖面，创新公交服务模式，开通市区通勤专线，提升综合交通多元服务水平。

七、社会事业配套支持

24．支持集团化教育发展。支持耀华中学、华东附校、岳阳道小学、于家堡幼儿园等教育资源集团化建设运营。义务教育面向“于响”片区为主的经开区范围招生，高中教育面向滨城全域招生。提升普通高中阶段学位比重，片区内高中独立面向本区域设置招生计划。

25．鼓励民办教育发展。在学前教育阶段，支持建设学前教育优质多元示范区，统筹考虑区域内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，依需引进知名的学前教育机构到“于响”片区开办民办幼儿园，保教费采取市场定价，对“于响”片区内居民给予适度学前教育补贴。支持楼宇内设置多轨制幼儿园及托幼机构。在义务教育阶段，“于响”片区居民子女有意愿接受民办中小学校教育的，可申请泰达街区域的民办中小学。

26．推动教育国际化发展。“于响”片区内持外籍永久居留证的适龄儿童、具有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居住证明的适龄儿童，可申请开发区国际学校，鼓励面向全国招收国际学生。

27．支持社区教育发展。设立“高端教育人才服务中心”，形成高端教育人才招聘常态化工作机制，鼓励对“于响”片区内居民提供高水平社区教育、高水平文化体育教育、高水平职业教育和高水平老年教育。

28．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支持引进国际化医疗康养机构，推动泰达医院、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与“于响”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紧密型区域医疗联合体，设置区域健康管理中心，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泰达样板。

29．打造滨城国际消费城市核心区。打造“滨城”城市名片，量身定制系列特色活动。以茱莉亚音乐学院为依托，建设“中外音乐交流会”永久会址，让音乐音符联通世界、彰显滨城。办好泰达夏日艺术季、泰达马拉松、泰达龙灯会、潮音庙会等特色活动，打造海河“于响”特色夜经济带，举办啤酒节、城市电竞比赛等活动，点旺城市烟火气。引入专业化运营企业，围绕塘沽南站-茱莉亚学院、新区文化中心-紫云公园、潮音寺-大沽船坞、水线渡口-亚细亚火油库等文化遗产，开展海河两岸文旅商娱要素集成运营。

八、创新创业支持

30．支持投资自由。支持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搭建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跨境投融资平台。鼓励支持“于响”片区在融资租赁、私募股权基金交易、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及供应链金融发展等方面深化创新。设立“泰达预备板”和上市企业梯次引育体系，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沪深北交易所转板联动，激活区域直接融资市场。

31．支持贸易自由。支持“于响”片区诚信企业申报离岸贸易“白名单”，以自律机制为依托，享受快捷、优质离岸贸易服务，支持离岸贸易业务常态化开展。

32．支持人员自由。支持“于响”片区提升人员流动自由，探索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国际职业资格和执业资格比照认定。

33．支持金融自由。进一步提升资金便利化程度，扩大FT账户使用效能，推动QFLP基金照前考察和注册登记手续便利化，争取扩大QFLP基金资本金结汇使用范围。争取“天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”政策外溢复制至“于响”区域，支持开展跨境外币商业保理和离岸保理业务。推动跨境人民币保理业务批量试单，优化业务流程。

34．支持数据安全有序流动。依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，完善支持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配套制度，升级数字贸易平台，推动数据服务贸易与数据交易的创新发展，支持通过数字服务带动贸易业态升级和模式创新，促进互联网医疗、网络直播、网络货运、大数据交易等新型业态发展。

35．营造创新创业活动氛围。面向社会征集“于响”片区标志性活动，给予一定支持。支持将“于响”片区作为“创青春”和其它知名创业大赛永久决赛场和组委会永久办公地点。积极参与或承办国际级、国家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及高校举办的各类竞赛，给予一定支持。对大赛获奖和入围决赛且落户的项目，给予一定支持。支持产业人才联盟、滨城人力资源产业园、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、国际国内商会协会等开辟新项目，扩大人才“朋友圈”，激发创新创业的思想火花。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组织开展学子“于响”行、海外英才看“于响”、滨城人才日等活动，增加“于响”片区人气。

36．提供创新创业资金支持。设立创新创业发展基金，为引进初创项目、培育成长企业、转化科研成果以及创新创业风险补偿提供资金支持。为创业项目提供创业贷款支持，以创业者名义可享受一定额度两年免息贷款；以企业名义可享受两年一定额度贴息贷款。为创业项目提供租住支持，对入住“于响”片区楼宇特定创业人群给予每月一定额度的创业房租补贴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支持单位通过科技创新券政策运用科技创新资源，降低一定的购买服务成本。对龙头企业和重点院校打造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、成果转化平台等，视情况给予支持。发挥滨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引导作用，由园内企业为“于响”创业企业提供服务的，创业企业可享受人才服务券支持。

37．探索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保障。探索创新积分制改革，为企业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于响创新创业一站式代办专窗，在6小时内完成新创业项目的注册审批手续，12小时内帮助初创企业获得创业政策支持。扩大人才服务证的供应商范围，将符合条件的“于响”片区商品房纳入“滨城人才服务证”供应体系，打造集人才服务证、海河英才之家会员卡、“于响”片区专属人才住房政策于一体的“一卡通礼包”，为创业者提供支持。

九、财政税收支持

38．设置“于响”片区专项扶持资金。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，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专列扶持资金，对“于响”片区范围内新引入主导产业产生的留区税收，全部用于“于响”片区产业培育和发展建设。

十、组织保障支持

39．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党的领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成立“于响”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经开区主要领导和新区相关副区长担任副组长，压茬推进各项政策落地。各项政策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，每幢楼宇明确1个部门专门负责落实。实施领导包保楼宇制度，新区领导、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定向包保楼宇，推动各类产业要素集聚楼宇，促进楼宇盘活。